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2号

罪犯雷雅婷，女，1993年12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雅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雅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3 号

罪犯黄琴书，女，196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琴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琴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琴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4号

罪犯樊勒梅，女，1992年3月29日出生，越南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勒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樊勒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1月28

日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32 执 49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执行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勒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5 号

罪犯登登伦，女，199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登登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登登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吴燕，女，198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4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7号

罪犯杨咪妹，女，1997年11月18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咪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咪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8 号

罪犯罗艳，女，1986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9 号

罪犯宋朋，女，1966 年 5 月 18 日出生，泰国国籍，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07)桂市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朋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09)桂刑一复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桂刑执字第 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桂刑执字第 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桂 01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0 号

罪犯严桑，女，1996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1 号

罪犯玉兰，女，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2 号

罪犯安美，女，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国籍不明，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拉马莫沙作，女，1995 年 6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马莫沙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马莫沙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马莫沙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梁秀英，女，1972 年 6 月 26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秀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秀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0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11 月 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 9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5 号

罪犯马张会，女，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62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张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张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6 号

罪犯杨燕李，女，1983 年 6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524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燕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张丽，女，1991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8 号

罪犯覃宇，女，197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26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覃宇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9 号

罪犯罗德丽，女，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3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德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李律黎，女，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律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律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李国兰，女，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5)呈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60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小洼，女，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3 号

罪犯应喊，女，199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4 号

罪犯杨丽琼，女，196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琼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丽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杨富倩，女，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3123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富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31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6 号

罪犯贺春梅，女，198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春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没收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昆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裁定终结该院（2021）云 0112 执 7998 号之十案件的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杨小四，女，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3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受到警告处罚1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秋玛苏，女，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07)沪一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秋玛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秋玛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新罪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附加驱逐出境。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秋玛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胡建萍，女，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该犯亲属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自愿代其交纳了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4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胡建萍“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4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0 号

罪犯郑光祝，女，199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530100236" is vis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1 号

罪犯玛王露米，女，1979 年 4 月 3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王露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王露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2号

罪犯香梅，女，1990年2月7日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香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香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8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4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3 号

罪犯朱丽艳，女，1973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92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丽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4 号

罪犯何木团，女，1974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木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8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6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木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杨小三，女，199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6号

罪犯杨小梅，又名王健香，女，1994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2017)云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08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7 号

罪犯依水，女，1992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8 号

罪犯何林聪，女，197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
林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9 号

罪犯罗菊芬，女，198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菊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菊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0号

罪犯钦莫凯，女，1990年8月2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莫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2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4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莫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1 号

罪犯阿朴，女，1991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2号

罪犯罗月月，女，199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月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07月2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月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3 号

罪犯黄成梅，女，198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成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宽双，女，1977 年 1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宽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1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宽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530100230236" is vis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杨小焕，女，1992 年 2 月 4 日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6 号

罪犯玛胆礼，又名 A 扁，女，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胆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1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胆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7 号

罪犯依努，又名“老五”，女，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8号

罪犯罗小六，女，199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
(2016)云05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六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
06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孔木南，女，197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木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0号

罪犯罗洁，又名罗金枝，女，1993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2017)云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08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1 号

罪犯鲁艳，女，1977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1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2 号

罪犯马维丽，女，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2622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维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维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张双梅，女，199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吴文琴，女，2003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黄林芬，女，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林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31执1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6 号

罪犯赵木汤，女，197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李小二，女，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44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龚起艳，女，199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起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6日裁定终结该院（2024）云31执455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9 号

罪犯王瑜，女，198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8)黔 2301 刑初 8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瑜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黔 23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杨小二，女，1970 年出生，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8)南市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08)桂刑一终字第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0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桂刑执字第 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南市刑执减字第 2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加四，女，1982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缅甸汉文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加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44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家属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31执1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2 号

罪犯依温，女，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3 号

罪犯余世美，女，198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05 月 30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2000.00 元，2024 年 02 月 20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该犯家属自愿代其交纳了罚没款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45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4 号

罪犯熊兴兰，女，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627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5 号

罪犯罗小芳，女，1982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6 号

罪犯李剑芸，女，1995 年 4 月 30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340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7 号

罪犯李丽萍，女，2000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杨蕾，女，197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杨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案件涉及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已缴清罚金及违法所得，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违法所得 57247.53 元；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112 执 8041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杨蕾已缴清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违法所得 5724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姑木丽，女，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姑木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29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姑木丽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姑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0号

罪犯依目尔，女，198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4日
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目尔犯
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年7月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3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
十一个月；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7)云01刑更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
刑更6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0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
至203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目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1号

罪犯阿香，女，1991年8月10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杨小四，女，197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刑期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柯香君，女，1994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香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4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香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4 号

罪犯姬春桥，女，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春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8177.235 元，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姬春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2817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春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王春兰，女，1996 年 1 月 1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82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麻锐，女，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7号

罪犯叶布俐，女，199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布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布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8 号

罪犯段雪艳，女，198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雪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雪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段雪艳撤回上诉。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雪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9 号

罪犯何麻锐，女，198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执8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何麻锐缴纳的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二、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0号

罪犯森佳，女，1986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森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31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4）云05执9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森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张雅晴，女，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雅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雅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雅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潘梅，女，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卿荣红，女，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卿荣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卿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4号

罪犯杨登书，女，1967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9.00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结合犯罪情节和性质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南梦，女，197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南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6号

罪犯依亮，女，197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7 号

罪犯李忠美，女，196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8号

罪犯段娄苏，女，1977年出生，哈尼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娄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段娄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娄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9号

罪犯李乔妹，女，1979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
(2017)云0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乔妹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
9月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特特敏，女，1975 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特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特特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2024年5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9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特特敏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特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1号

罪犯阮氏身，女，198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阮氏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2 号

罪犯袁琴英，女，198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琴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3号

罪犯范小二，女，197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7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张玲，女，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6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魏厚秀，女，197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厚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魏厚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存在违规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厚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卫，女，1988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郑香惠，女，197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香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香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佳雪，女，197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存在违规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9号

罪犯赵玉霜，女，1991年6月1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0号

罪犯玉达，女，1966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30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雷鲁，女，196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 德刑三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02月10日因当月欠产19.3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潘景红，女，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景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3 号

罪犯依六，女，1986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4 号

罪犯白志萍，女，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志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志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志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郭雅妮，女，196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雅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雅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雅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段如芳，女，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如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南坎退，女，1968 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坎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坎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8 号

罪犯萨阿代提·吐鲁逊，女，196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重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萨阿代提·吐鲁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萨阿代提·吐鲁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凤，女，1969 年 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0号

罪犯麻阿，女，1974年12月31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孙晓倩，女，199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31执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2 号

罪犯李小回，女，195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麻果，女，1956 年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31 日
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果犯
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
刑执字第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9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寸顺风，女，1973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顺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寸顺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顺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唐所连，女，197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所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所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克妹英，女，1977 年 9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妹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 13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克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nd "630000236"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7 号

罪犯王巍，女，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6299.67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629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8 号

罪犯谭木刀，女，197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2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木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木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杨自芬，女，1979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0号

罪犯田爱和，女，1967年4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1)云2932刑初2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爱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人民币61011.61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爱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61011.61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101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爱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龚美莲，女，1991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美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3677.02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367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美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2 号

罪犯白云蕊，女，1965 年 5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29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3 号

罪犯杜努努，女，1953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缅文八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3103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努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作出 (2023) 云 3103 执 1876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当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努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4 号

罪犯罗娇妹，女，198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3124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娇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娇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张海燕，女，1991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925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张上梅，女，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上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上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元不拉，女，1997 年 2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元不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元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8 号

罪犯胡自仙，女，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自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麻三头，女，1973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三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三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安木荣，女，198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木荣犯走私、
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
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7)云 01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1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
至 2035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熊林花，女，1987 年 9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林花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林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相推，女，1981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3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曾照丽，女，200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627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照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照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李荣姣，女，197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三中刑初字第 010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5 号

罪犯蒋含，女，1980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黄瑞仙，女，196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瑞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7 号

罪犯董敏，女，1978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訾先蕾，女，199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62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訾先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訾先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李静，女，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2623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木鲁，女，199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1 号

罪犯白兰芬，女，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兰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兰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兰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丽中刑执字第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2号

罪犯李新美，女，1974年5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

4日以（2024）云31执6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609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3 号

罪犯许琳娜，女，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04) 思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琳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琳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1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4 年 7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云高刑执字 004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 003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29.00元。本考核期内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29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30日划扣29元后以（2024）云08执6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08执608号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琳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4 号

罪犯赤黑么此作，女，1973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此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么此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4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5 号

罪犯杨丽华，女，1969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

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海来阿登木，女，1986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阿登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一准许云南省检察院撤回抗诉，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阿登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7 号

罪犯且沙么木合，女，1987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么木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木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阿孜古丽·坎吉，女，1971 年 4 月 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孜古丽·坎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08)云高刑复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20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286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孜古丽·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9 号

罪犯贺敏，女，1980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贺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0 号

罪犯阿尔张平，女，1986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6月25日云南省普洱市中院以(2023)云08执6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08执674号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1 号

罪犯玉儿，女，1983 年 6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易太梅，女，1994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太梅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53.12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易太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加巴埂史莫，女，197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巴埂史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9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40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巴埂史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娜黑，女，1987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黑犯走私、
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
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7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5 号

罪犯陈应规，女，197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应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6 号

罪犯麻卡么有果，女，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卡么有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卡么有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李子么也扎，女，1981 年 1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么也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么也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思小社，女，1973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小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张丽，女，1984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2523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6 月 8 日云南省屏边

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1543.41 元以（2021）云 2523 执 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4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0 号

罪犯熊保珍，女，1977 年 1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5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保珍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保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10号

罪犯钟淑苹（曾用名钟娥嘎不），女，1978年10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淑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其中 2018 年 04 月 09 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2 年 04 月 27 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淑苹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 11 号

罪犯孙春芳，女，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春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春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12号

罪犯邱仙，女，1985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23日